

修改后的独立审核流程 - 建议的章程修订
针对现有章程规定进行的红线标注

第IV条第3款对董事会行动的独立审核

1. 除了本条第2款介绍的重审流程之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应设置一个单独的流程，用于对董事会行动进行第三方独立审核。要审核的“行动”包括董事会的作为决策以及董事会可以进行而未进行的不作为。

2. 任何受到董事会行动严重影响的人员均可以申请对该行动进行独立审核。在以下情况下可以申请审核：

- a. 独立审核申请人属于董事会应知晓其可能会受到董事会行动严重影响的人员或实体并且申请人：
 - i. 未得到合理的机会来在决策制定之前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 ii. 对于董事会提出行动的依据，未能合理了解其相关信息；
- b. 该行动不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授予的职权范围内，或者不符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公司条例、章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责任与透明度框架与原则的程序性规定或者已发布的董事会决策要求的程序；
- c. 董事会在采取行动之前考虑的注意事项与问题的情况无关，而且董事会完全依据或主要依据这些无关的注意事项来制定决策；
- d. 董事会在采取行动之前未考虑向董事会提供的所有注意事项，而这些注意事项关系到问题的情况，必须纳入考虑范围内；
- e. 该行动动机不端正，因为其主要目的背离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使命和核心价值（即，有隐含的目的）；
- f. 该行动不是认真考虑具体案例的结果；
- g. 该行动完全不在董事会的权力行使范围内；
- h. 该行动依据的事实不被支持，或者
- i. 该行动对申请人的现有权利或利益有不利影响，是对董事会权力的不当行使，因为通过其他方式不会对申请人或他人产生这种影响的方式，也可以合理而切实地达到

Author
已删除:

Author
已删除:

Author
已删除: , 而受影响方认为这些行动不符合公司章程或章程

Author
已删除:

Author
已删除:

Author
已删除: 董事会的决策或行动 (该人声称其不符合公司章程或章程)

Author
已删除: 决策或

Author
格式更改: 缩进: 左侧缩进: 0.5", 悬挂缩进: 0.56

Author
格式更改: 项目符号和编号

Author
格式更改: 编号 + 分层: 1 + 编号样式: a, b, c, ... + 起始编号: 1 + 对齐: 左侧对齐 + 对齐位置: 0.5" + 制表位: 1.04" + 缩进位置: 1.04"

Author
格式更改: 字体: + 主题正文

Author
格式更改: 项目符号和编号

Author
格式更改: 缩进: 左侧缩进: 1.04"

Author
格式更改: 编号 + 分层: 1 + 编号样式: a, b, c, ... + 起始编号: 1 + 对齐: 左侧对齐 + 对齐位置: 0.5" + 制表位: 1.04" + 缩进位置: 1.04", 无 孤行控制, 不调整中西文字的间距, 不调整中文文字与数字之间的间距

Author
格式更改: 字体: + 主题正文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目标。

3. 对这种独立审核的申请应提交给独立审核

机构 ("IRB")，该机构包含由国际公认的相关技术专家以及国际公认的法学专家（包括具有丰富的上诉裁定经验的人员）组成的常设小组。成员的任职期限为规定的五年时间，或者直到其辞职为止。

Author
已删除: ... 小组...P... 该小组应负责将有争议的董事会行动与公司条例与章程作比较，并声明董事会的行动是否符合这些公司条例与章程的规定 ... [1]

4. 独立审核流程应由国际争议解决提供商 ("IRB 提供商") 管理，后者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时指定。

Author
已删除: ... IRP...仲裁...P...运作...，通过与该提供商签约或由其提名的仲裁人或进行 ... [2]

5. IRB 提供商应制定运作规则和程序并获得董事会批准，这些规则和程序应实行第 3 款的规定并与其保持一致。

Author
已删除: ... P ... [3]

6. 双方均可选择由三人 IRB 小组对独立审核申请进行审议；如果不做出这种选择，则应由单成员 IRB 小组对该问题进行审议。

Author
已删除: ... [4]

7. IRB 提供商应该确定 IRB 常设小组成员的工作程序。

Author
已删除: ... 指定各小组的成员；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下达指示，IRP 提供商应建立常设小组来听取此类主张 ... [5]

8. IRB 拥有以下权力：

a. 要求征求独立审核方、董事会、支持组织或其他各方提供书面补充意见；

Author
已删除: ... P ... [6]

b. 如果 IRB 认为独立审核申请的理由正当，可以要求董事会对问题进行重审，并针对申请的合理性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如果 IRB 认为适合，也可以针对董事会在重审问题过程中如何确保采取公正的程序并遵守公司条例、章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责任与透明度框架与原则的程序性规定，或者已发布的董事会决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

Author
已删除: ... 声明董事会的作为或不作为是否符合公司条例或章程... [7]

c. 建议董事会在考虑 IRB 的意见并根据其采取行动之前，暂缓任何行动或决策，或采取某些临时行动。

Author
已删除: P

9. 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组织机构中担任公职的人员没有资格就职于 IRB。

Author
已删除: ... P ... [8]

10. 为了尽可能降低独立审核的成本和负担，IRB 应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通过电子邮件或互联网处理工作。如果需要，IRB 可以举行电话会议。

Author
已删除: ... P ... [9]

11. IRB 应该遵守经董事会批准的 IRB 提供商的
运作规则和程序中规定的利益冲突政策。

12. IRB 声明应该以书面形式提供。IRB 制定声明时应该

仅以各方提交的文件、支持材料或反对
意见为依据，并且应该在声明中具体
指出胜诉方。败诉方通常应该承担

IRB 提供商的所有成本并支付 IRB 费用，但是在特殊情况下，IRB 可能在其
声明中根据情况要求胜诉方支付最高一半的 IRB 提供商成本和 IRB 费用，
这些情况包括对各方立场的合理性以及其
对公众利益的贡献方面的考虑。参与
独立审核程序的各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费用。

13. IRB 运作程序、所有请求、主张和声明

s 均应在准备妥当时发布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网站上。

14. IRB 可以自行决定接受某方对特定

信息 (例如商业秘密) 保密的请求。

15. 在可行时，董事会应该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IRB 声明。

声明。

a. 董事会应尽力在可行时听从

IRB 的建议，除非董事会确定此类建议不符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
构 (ICANN) 的最高利益。

b. 如果董事会确定 IRB 的建议不符合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最高利益，董事会应指示员工向社群公布报告，说
明董事会做出该决定的原因。董事会的讨论记录可以作为报告公布。

Author
已删除:
Author
已删除:
Author
已删除: P
Author
已删除: P
Author
已删除:
Author
已删除:
Author
已删除: P
Author
已删除: P
Author
已删除: P
Author
已删除: P
Author
已删除: IRP
Author
已删除:
Author
已删除:
Author
已删除:
Author
已删除: P
Author
已删除:
Author
已删除:
Author
已删除: P
Author
已删除:
Author
已删除: P